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3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19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19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319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3月22日召開「111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」宣導事項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貴校據以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4/11 14:24:13 文
章

學務處

111/04/12 08:13



1110002415

有附件